**心理学部伦理审查流程**

为了保护科学研究受试者的权益与安全，规范心理学部伦理委员会的组织与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流程。

**一、伦理委员会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伦理委员会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of the Faculty of Psychology，BNU

**二、伦理委员会工作流程**

1、由拟申请审查的老师或学生从学部网站下载“伦理审查表”，并按照表中要求的内容填写申请表，一式两份。

2、填写好的申请表由研究负责人（一般是项目负责人或导师）签字。

3、伦理审查编号：由心理学部伦理委员会秘书（刘振华）统一按照规范和时间顺序确定编号。编号确定规则：BNU+申请年月日（如20190101，便于查阅审核日期）+XXXX（每年度从0001开始，按照申请顺序连续编码），如BNU 20190101 0001。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4、将申请表提交拟研究课题所在研究方向的伦理审查委员会一名委员评审。该委员对研究方案是否存在伦理问题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签字；

各研究方向的委员：

社会心理学方向：刘力、孙晓敏

发展心理学方向：陈英和

教育心理学方向：刘儒德

基础心理学方向：胡思源、王孟元、蒋挺

临床心理学方向：王建平

管理心理学方向：徐建平

心理健康与心理咨询：张西超

5、将申请表提交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复核并签字。

 6、审批通过后须存档备案。一份由伦理委员会秘书统一备案，一份由研究负责人保留。

**三、非心理学部研究人员的伦理审查**

1.如果是和心理学部老师开展合作研究的本校其他单位或校外（含国际合作研究），需要按照伦理审查表上的要求，填写心理学部和其他研究机构的合作研究人员，并分别作为研究负责人签字，然后按照上述伦理审查程序提交申请。

2.如果是非心理学部的本校研究人员独立开展的研究，所在二级学院或研究机构没有伦理审查委员会，需要由心理学部主管副部长签字后，再按照上述伦理审查程序提交申请。

**四、所有项目必须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政治性问题。**

**五、本流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学部伦理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伦理委员会

2019年1月8日